

3. 上述合同单价已经包括税金（1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用等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另行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对此已经充分考虑了经营风险。

4. 具体金额按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为计算依据，结算单与本合同不一致，以结算单金额为准。

5. 货款结算规则：

（1）货物完成交付后，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通过银行以电汇/转帐方式支付货款总额的【100】%给乙方。

（2）上述时间节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对应税务发票和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乙方同时保证税务发票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外，并额外按照票面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汇票 电汇 其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第三条 送货要求与交付方式

1. 产品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主体：【乙方】。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缪仁祥】。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15】天通知乙方。

2. 由于个别型号用量较少，按根报量，供方需配合送货。

第四条 交付期限

1. 产品的交货期限：【甲方以任何形式通知供货之日起5天内】。

约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也以甲方实际签收日期为准。

2. 乙方供货时应随每批产品提供：【以下若有】①《产品合格证明》、②《质量检验报告》、③《产品质量保证书》、④《出厂合格证》、⑤《原材料的产地及质量证明》、⑥如为进口产品还需完备的进口手续。乙方没有依约提供上述资料，应在向甲方请款前补足，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货款。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1. 包装要求：包装应当保证货物的完整性，符合运输、储存的要求，同时应当便于甲方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与异议

1. 合同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校对签字确认。

2. 甲方指定签收人为【缪仁祥】，甲方签收人员权限仅限于材料数量及表面质量的核实，乙方交由甲方签收人员签字的签收单据中，除送货时间、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和表面质量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与擅自变动材料价格/货款/结算/违约责任、放弃权益等违反约定的有关任何内容，否则相关条款无效，未经指定签收人员签收单据均为无效单据，不纳入结算。

第七条 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1. 在从货物交付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采取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乙方另需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的【 】%的违约金。

2. 质量保证期约定为 ，如果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者质保书规定的质保期年限更长的，以后者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应保证使用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引起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如果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保证与担保

1. 双方各自保证其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 】方式送达：①传真、②专人递送、③挂号信、④特快专递方式、⑤电子邮件。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须以上述方式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甲方：【 】

地址：【 】

邮政编码：【 】

传真：【 】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

乙方：【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传真：【 】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

第十二条 一般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0.5】%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20】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书面确认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无故单方中途停止供应合同货物；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3) 一再供应有质量缺陷的合同货物达二次的。

2.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解释、法律适用、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1.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